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8號

113年度訴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甲○○

呂念祖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5號）暨檢察官陳怡龍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9607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呂念祖無罪。

犯罪事實

01 壹、丙○○、甲○○明知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夏董」之成年人所
02 組成，由集團成員施行詐術再由車手提領詐騙所得層轉上游
03 成員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集團為具有持續性、牟利
04 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竟於民國一百十年
05 四、五月間先後加入上開以虛構投資獲利作為詐騙手法之本
06 案詐騙集團，負責依「夏董」之指示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轉
07 交「夏董」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指派集團成員在旅館看管
08 金融帳戶提供者之工作，且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聯絡工
09 具（丙○○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伯虎」、甲○○於
10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整人專家胡真」）。

11 貳、丙○○、甲○○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3 犯意聯絡，先由甲○○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十四時許，
14 駕駛友人余則璋（原名余祥麟，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6 客車搭載丙○○，自新北市林口區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搭載呂
17 念祖後，至址設宜蘭縣○○鎮○○路○段000號之宜蘭縣蘇
18 澳鎮統一超商振盟門市向林家輝（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簽結）收購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20 000-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
22 摺、提款卡及密碼，再由丙○○、甲○○於同年月二十三日
23 帶同林家輝前往宜蘭縣羅東鎮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綁定後，丙
24 ○○○、甲○○即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帶同林家輝至址設宜蘭縣
25 ○○○鎮○○路0號5樓之○○旅店並指派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少
26 年高○泰、吳○杰、陳○豪（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另由本
27 院少年法庭審理）於該旅店內看守林家輝，並以李姿螢、鄭
28 博璋、呂易融（上三人另行偵辦）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林家輝聯繫。嗣丙
30 ○○○、甲○○將林家輝申辦之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31 碼交予「夏董」，「夏董」則給付丙○○、甲○○收取金融

01 帳戶之報酬各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支付看管林家輝之少
02 年高○泰、吳○杰、陳○豪各一千五百元報酬。上開報酬由
03 「夏董」以虛擬貨幣支付丙○○，丙○○再以現金支付甲
04 ○○及少年高○泰、吳○杰、陳○豪。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05 即於：

- 06 一、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起，以佯稱投資比特幣獲利之方式向彭
07 麗儒施用詐術，使彭麗儒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十
08 時三十九分許，匯款五萬元至林家輝開立之中國信託帳戶
09 後，前開匯款旋遭轉匯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嗣彭麗儒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11 二、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前某日起，佯稱投資獲利之方式向林
12 條賜施用詐術，使林條賜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十
13 四時二十七分許，匯款三萬元至林家輝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
14 後，前開匯款旋遭轉匯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嗣林條賜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16 三、一百十年七月中旬起，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方式向乙○○
17 施用詐術，使乙○○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十四時
18 四十六分及同日十五時三十二分許，先後匯款十萬元、四十
19 萬元至林家輝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後，前開匯款旋遭轉匯提
20 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乙○○察覺受騙而
21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22 四、一百十年六月下旬起，以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之方式向李文琳
23 施用詐術，使李文琳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十六時
24 十三分許及同日十六時十五分許，先後匯款五萬元至林家輝
25 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後，前開匯款旋遭轉匯提領而掩飾、隱
26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李文琳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27 悉上情。
- 28 五、一百十年七月十八日起，以投資博奕獲利之方式向薛琇絲施
29 用詐術，使薛琇絲陷於錯誤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時二
30 十六分許，匯款五千元至林家輝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後，前
31 開匯款旋遭轉匯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1 薛琇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參、案經李文琳、薛琇絲、林條賜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
03 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乙○○訴由臺灣宜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10 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14 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5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定
16 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丙○○、甲○○以外之人於審
17 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丙○○、甲○○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及被告丙○○、甲○○於
19 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
20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21 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認前開證據均具證據
22 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
23 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4 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指顯有不可
25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丙○○、
26 甲○○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27 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28 八條之四之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甲○○各於警詢、偵查及
31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家輝及證人

01 即少年高○泰、吳○杰、陳○豪與證人即被害人彭麗儒及證
02 人即告訴人林條賜、乙○○、李文琳、薛琇絲於警詢證述與
03 證人余祥麟、李姿螢於警詢、偵查證陳情節相符，亦有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中信銀字第
05 0000000000000000號函附林家輝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之客戶
06 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林家輝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之客
07 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及警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8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0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之門號申登人資料在卷可稽，堪認
11 被告丙○○、甲○○之自白胥與真實相符而可採憑。本案事
12 證已臻明確，被告丙○○、甲○○之犯行皆可認定，各應依
13 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17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甲○○於本案行為後，
18 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
19 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
20 為時本應適用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22 一項後段規定，當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較
23 有利於被告。據上，核被告丙○○、甲○○之所為，均係犯
24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5 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7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8 與。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
29 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
30 共同負責。據此，被告丙○○、甲○○與「夏董」及少年高
31 ○泰、吳○杰、陳○豪與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基於自

01 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並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
02 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其等間自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丙○○、甲
04 ○○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5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丙○○、甲○○所犯
07 五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08 時間有異且侵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之。又被告丙○○、
09 甲○○係與少年高○泰、吳○杰、陳○豪共犯上開五罪，爰
10 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11 予以加重其刑。未經比較被告丙○○、甲○○於本案行為時
12 應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十六條第二項及行為後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
15 項規定，亦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較有利於被告丙○○、甲○○。秉此，被
17 告丙○○、甲○○因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
18 犯行，本應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9 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0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即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
21 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
22 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
23 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故法院於
24 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
25 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
26 併評價，故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27 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28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9 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五十七
30 條或第五十九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
31 之考量因子。執此，被告丙○○、甲○○於本案所犯上開五

01 罪，均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
04 刑時，當併同其等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之自
05 白，一併衡酌並加以評價。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甲○○不思循
07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
08 任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轉交「夏董」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
09 指派集團成員在旅館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之工作，藉以達成
10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目的，嚴重侵害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
11 等之財產法益與社會金融交易秩序，所為甚非，並兼衡其等
12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已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13 尚佳及考量其等於本案負責之環節與分工與其等於本院審理
14 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各定其等之應執行刑如主文。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丙○○、甲○○因本案犯行各獲取一萬元報酬等情，業據
21 其等供明在卷，是其等各獲取之一萬元當屬犯罪所得，依上
22 開法條規定，爰均併予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
26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
27 移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而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28 「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
30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
31 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01 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02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03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04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05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06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07 有為必要，此觀本次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
08 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9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0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本案被害人及告訴
11 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林家輝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及中國信託帳
12 戶之匯款旋遭轉匯提領，惟乏證據證明係被告丙○○、甲
13 ○○所轉匯提領，是難認被告丙○○、甲○○就本案隱匿之
14 洗錢財物具有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15 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6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17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8 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
19 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
20 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與後段，
21 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
22 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
23 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
24 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
25 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
26 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加重
27 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
28 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
29 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
30 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
31 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

01 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
02 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
03 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
04 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
05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
06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
07 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
09 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
10 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
11 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12 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
13 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4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5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6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7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18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19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
20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丙○○因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所犯之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47號
23 判決確定，被告甲○○因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所犯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25 字第128號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稽，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公訴意旨認被告丙
27 ○○、甲○○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
29 一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丙○○、甲
30 ○○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
3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

01 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2 貳、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念祖明知本案詐騙集團為具有持續
04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竟於一百十年四、五月間加入，
05 負責依「夏董」之指示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轉交「夏董」作
06 為詐欺取財工具，並指派集團成員在旅館看管金融帳戶提供
07 者之工作，且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聯絡工具。嗣被告呂
08 念祖即與同案被告丙○○、甲○○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
10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搭乘由同案被告甲○○於一百
11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十四時許所駕駛，亦搭載同案被告丙○○
1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至宜蘭縣蘇澳鎮統一
13 超商振盟門市向林家輝收購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帳戶、中國
14 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嗣同案被告丙○○、甲
15 ○○即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帶同林家輝前往宜蘭縣羅東鎮辦理
16 約定轉帳帳戶綁定，再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帶同林家輝前往智
17 能旅店並指派少年高○泰、吳○杰、陳○豪於該旅店內看守
18 林家輝，並以李姿螢、鄭博瑋、呂易融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林家輝聯繫。後被
20 告呂念祖與同案被告丙○○、甲○○將林家輝交付之上開帳
21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夏董」，「夏董」則給付被告
22 呂念祖及同案被告丙○○、甲○○收取金融帳戶之報酬各一
23 萬元。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犯罪事實貳、二、四至五所
24 載之時間、方式，先後向被害人彭麗儒及告訴人林條賜、李
25 文琳、薛琇絲詐得上揭款項並即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6 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呂念祖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7 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
28 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等罪嫌。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31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01 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
02 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所謂證據，係指合法之積極證據就
03 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04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05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
06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積極
07 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刑事訴訟法上
08 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在客
09 觀上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0 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11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
12 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13 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14 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呂念祖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呂念祖
16 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同案被告丙○○於警詢與被告甲○○
17 於偵查之供述及證人林家輝與證人即少年高○泰、吳○杰、
18 陳○豪及證人即被害人彭麗儒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條賜、李文
19 琳、薛琇絲於警詢之證述及證人余祥麟、李姿螢於警詢、偵
20 查之證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中信銀字
21 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附林家輝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之客
22 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林家輝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之
23 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與警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4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2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之門號申登人資料作為主要論據。
27 惟訊之被告呂念祖固自警詢至偵審中均坦承確於一百十年七
28 月二十一日搭乘同案被告甲○○所駕駛並搭載同案被告丙
2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宜蘭縣蘇澳鎮等情
30 屬實，但堅詞否認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前開犯行，並辯稱：
31 當時其尚未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係甲○○找其一同前來宜

01 蘭，但不知丙○○、甲○○至宜蘭係為收購金融帳戶，亦未
02 下車與林家輝接洽而在車上睡覺等語。經查：

03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向林家輝收購金
04 融帳戶係由甲○○主導，並非其找呂念祖找人收購金融帳戶
05 及擔任控管手。呂念祖係甲○○找來一同前往宜蘭，其不清
06 楚原因，亦未告知呂念祖前往宜蘭之目的。之後呂念祖加入
07 本案詐騙集團負責收購金融帳戶，係因其自身之金融帳戶售
08 予甲○○，甲○○始找呂念祖加入收購金融帳戶，起初呂念
09 祖不知如何操作，其與甲○○皆會教導呂念祖等語，經核要
10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一百十年七月
11 二十一日其找丙○○一同前來宜蘭係因要將其向林家輝收購
12 之金融帳戶交予丙○○，找呂念祖前來僅係陪同，呂念祖並
13 不知收購金融帳戶之事，亦不認識同案少年。一百十年七月
14 二十一日後數日，其才找呂念祖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等語相
15 符，是被告呂念祖究否於本案向林家輝收購金融帳戶前，即
16 以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並擔任收購金融帳戶之工作，已非無
17 疑。

18 (二)同案被告丙○○雖於偵查中證稱：呂念祖負責收購人頭帳戶
19 等語明確，同案被告甲○○亦於警詢證稱：呂念祖負責收購
20 人頭帳戶及找控管手等語綦詳，然若被告呂念祖確如同案被
21 告丙○○、甲○○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即已加入本案
22 詐騙集團並負責收購金融帳戶、找控管手等工作，焉何於一
23 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同案被告丙○○、甲○○前來宜蘭向
24 林家輝收取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5 密碼後，便未再與同案被告丙○○、甲○○一同於同年月二
26 十三日帶同林家輝辦理綁定轉帳帳戶及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帶
27 同林家輝至智能旅店並由少年高○泰、吳○杰、陳○豪看管
28 林家輝？換言之，被告呂念祖苟與同案被告丙○○、甲○○
29 共同負責處理收購林家輝之金融帳戶並看管林家輝，為何僅
30 參與前段工作而未持續完成後續階段？據此互核同案被告丙
31 ○○、甲○○於本院審理時之上開證詞，即徵同案被告丙

01 ○○於偵查及同案被告甲○○於警詢所為不利被告呂念祖之
02 證言，實已悖離一般常情事理而難逕採為不利被告呂念祖之
03 認定。

04 四、綜上，被告呂念祖堅詞否認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
05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本案除同案被
06 告丙○○於偵查及同案被告甲○○於警詢非無瑕疵之證詞明
07 顯不利被告呂念祖外，其餘卷內事證經本院詳為審酌後，認
08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9 而得確信被告呂念祖有罪之程度，亦無法本於推理之作用，
10 證明被告呂念祖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是被告呂念
11 祖於本案所涉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揭法條規定
12 及說明，被告呂念祖之犯罪因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
13 則，本院爰依法為被告呂念祖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
15 零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19 法官 李宛玲

20 法官 陳嘉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佩欣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